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1-06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柳工股份”)董事会于2021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在柳工总部大楼106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实到会董事11人(其中外部董事何世纪先生、苏子孟先生、王洪杰先生、独立董事刘斌先生、韩立岩先生、王成先生、郑毓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光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有限”)(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吸收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俞传芬先生、何世纪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黄海波先生、黄敏先生、苏子孟先生、王洪杰先生、刘斌先生、王成先生、韩立岩先生、郑毓煌先生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本议案各项子议案时,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俞传芬先生、何世纪先生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黄海波先生、黄敏先生、苏子孟先生、王洪杰先生、刘斌先生、王成先生、韩立岩先生、郑毓煌先生参与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向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广西招工服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工服贸”)、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制造业基金”)、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通工银”)、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嘉佑”)和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发行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吸收合并存续方承继和承接柳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柳工有限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柳工股份承继和承接,柳工有限的法人资格同时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柳工有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柳工有限全体股东将成为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的股东。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柳工有限100%股权,交易对方为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中证投资。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被吸收合并方柳工有限的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国资委”)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评估结果及相关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和中证投资,共计9名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定价基准日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确定(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7.85	7.07
前60个交易日	7.71	6.94
前120个交易日	7.57	6.81

注:上表中交易均价和交易均价的90%均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鉴于上市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尚未完成审计工作,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考虑,同时为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交易各方确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即7.07元/股)与上市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的孰高值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除上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向柳工有限股东新增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被吸收合并方柳工有限的交易价格÷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柳工有限各股东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新增股份数量×各交易对方在柳工有限的实缴出资额÷柳工有限的注册资本

本次吸收合并中,柳工有限任一股东取得的柳工股份股票数量应当为整数。如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得出的相应数额不是整数,将参照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方式处理,即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柳工有限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确定,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柳工有限持有的上市公司511,631,463股股票将被注销。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锁定期安排

(1)柳工集团

柳工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在此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柳工集团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柳工集团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柳工集团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柳工集团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柳工集团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常州嘉佑

常州嘉佑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常州嘉佑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常州嘉佑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常州嘉佑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常州嘉佑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3)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中证投资

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和中证投资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前述公司/企业持有柳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前述公司/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柳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前述公司/企业持有柳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前述公司/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柳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公司/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上述公司/企业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公司/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上述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保护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上市公司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向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出收购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要求。

(1)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7.37元/股,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自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现金请求权实施日,如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上述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将向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

取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以进行申报行权。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3)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本次交易将由柳工集团和/或柳工股份担任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并公告。

(4)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程序

获得柳工股份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有权以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对于柳工股份异议股东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异议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柳工股份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公司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向异议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5)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1)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柳工股份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价格。

2)可调价期间

柳工股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可触发条件

柳工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如下:

①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值(即2,334.41点)跌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柳工股份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柳工股份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20%;或

②Wind工程机械指数(代码:886068.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值(即8,690.40点)跌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柳工股份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柳工股份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20%。

4)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成就时,柳工股份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柳工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调价基准日为柳工股份上述所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柳工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存续方承继及承接柳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柳工有限和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对各自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柳工有限或上市公司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未提前清偿债权将自交割日起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员工安置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柳工有限的全体员工将由上市公司接收,柳工有限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起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过渡期损益安排

对于柳工有限在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将在柳工有限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由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滚存未分配利润

柳工股份在本次吸收合并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柳工股份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指柳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柳工股份享有或承担之日,初步确定为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0日内完成交割或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柳工有限应于交割日将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柳工股份享有及承担,柳工有限同意将协助柳工股份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各方应当在交割完毕后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办理完毕柳工有限子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柳工有限法人主体注销的工商登记程序、柳工有限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注销程序的工商登记程序。

自交割日起,相关资产由柳工股份所有。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该等资产暂未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柳工股份,而不论是否已完成过户登记程序。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柳工股份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柳工股份应于相关资产过户至柳工股份名下之日后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柳工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各交易对方名下等手续。

《吸收合并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该协议。违约方依该协议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决议有效期

本次吸收合并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吸收合并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日。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被吸收合并方柳工有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柳工集团预计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招工服贸预计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俞传芬先生、何世纪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黄海波先生、黄敏先生、苏子孟先生、王洪杰先生、刘斌先生、王成先生、韩立岩先生、郑毓煌先生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柳工有限,柳工集团为柳工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存续公司,柳工有限注销法人主体资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柳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俞传芬先生、何世纪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黄海波先生、黄敏先生、苏子孟先生、王洪杰先生、刘斌先生、王成先生、韩立岩先生、郑毓煌先生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俞传芬先生、何世纪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黄海波先生、黄敏先生、苏子孟先生、王洪杰先生、刘斌先生、王成先生、韩立岩先生、郑毓煌先生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及其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柳工有限及其全体股东就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俞传芬先生、何世纪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黄海波先生、黄敏先生、苏子孟先生、王洪杰先生、刘斌先生、王成先生、韩立岩先生、郑毓煌先生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俞传芬先生、何世纪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黄海波先生、黄敏先生、苏子孟先生、王洪杰先生、刘斌先生、王成先生、韩立岩先生、郑毓煌先生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俞传芬先生、何世纪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黄海波先生、黄敏先生、苏子孟先生、王洪杰先生、刘斌先生、王成先生、韩立岩先生、郑毓煌先生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并根据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和/或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修订、调整或终止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二)准备、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全部协议和文件(包括相关的申报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申报事项;

(三)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所需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通知等相关手续;

(四)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所有信息披露事宜;

(五)聘请本次吸收合并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

(六)因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票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七)确定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实施方案,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对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以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的过户、移交、变更等手续;

(九)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税务注销、工商变更/注销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十)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十一)授权董事会在获得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的其他人员行使;

(十二)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董事会换届,上述授权仍然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之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俞传芬先生、何世纪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黄海波先生、黄敏先生、苏子孟先生、王洪杰先生、刘斌先生、王成先生、韩立岩先生、郑毓煌先生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柳工有限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柳工集团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曾于2020年5月6日签署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作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的信息披露。鉴于公司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顺利推动本次吸收合并,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柳工有限、柳工集团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1-07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柳工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在柳工总部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有限”)(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吸收合并”),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俞传芬先生、何世纪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黄海波先生、黄敏先生、苏子孟先生、王洪杰先生、刘斌先生、王成先生、韩立岩先生、郑毓煌先生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本议案各项子议案时,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俞传芬先生、何世纪先生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黄海波先生、黄敏先生、苏子孟先生、王洪杰先生、刘斌先生、王成先生、韩立岩先生、郑毓煌先生参与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向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广西招工服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工服贸”)、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制造业基金”)、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通工银”)、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嘉佑”)和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发行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吸收合并存续方承继和承接柳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柳工有限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柳工股份承继和承接,柳工有限的法人资格同时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柳工有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柳工有限全体股东将成为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的股东。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柳工有限100%股权,交易对方为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中证投资。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被吸收合并方柳工有限的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国资委”)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评估结果及相关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和中证投资,共计9名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定价基准日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确定(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7.85	7.07
前60个交易日	7.71	6.94
前120个交易日	7.57	6.81

注:上表中交易均价和交易均价的90%均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鉴于上市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尚未完成审计工作,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考虑,同时为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交易各方确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即7.07元/股)与上市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的孰高值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除上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向柳工有限股东新增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新增股份的数量=被吸收合并方柳工有限的交易价格÷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柳工有限各股东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新增股份数量×各交易对方在柳工有限的实缴出资额÷柳工有限的注册资本

本次吸收合并中,柳工有限任一股东取得的柳工股份股票数量应当为整数。如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得出的相应数额不是整数,将参照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方式处理,即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柳工有限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确定,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柳工有限持有的上市公司511,631,463股股票将被注销。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锁定期安排

(1)柳工集团

柳工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在此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柳工集团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柳工集团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柳工集团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柳工集团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柳工集团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常州嘉佑

常州嘉佑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常州嘉佑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常州嘉佑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常州嘉佑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常州嘉佑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3)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中证投资

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和中